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導師費支給基準

96年11月2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7年05月27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9月17日9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15日9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2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5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249383號函同意備查
98年6月17日97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6月2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22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80158615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03月3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8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0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5日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第17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4點、本校「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及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訂定本基準。

二、導師費支給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導師輔導及活動費：作為導師輔導學生及出席班級相關活動使用，如班會、座談會、討論會、班級旅遊活動及校外訪視賃居生等。
1. 總導師、副總導師、院(處)主任導師、系(所、專班、組)主任導師：不另支導師輔導及活動費。惟若同時兼任班級導師，並有輔導學生之事實，可另支導師輔導及活動費。
 2. 大學部、研究所碩、博士各班級導師：依導生人數計算，每位導師以20人為原則，每週每生57.5元，每學期發給18週。
 3.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班級導師：不分教師職級及導生人數，每週核發250元，每學期發給18週。若暑假開班，並有輔導學生之事實，可另核實支給導師輔導及活動費。
 4. 班級導師兼任他班班級導師時，僅能擇優發給，不得重複兼領。
 5. 上述各項經費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提供名冊陳校長核定後，由總務處出納組造冊核發。
 6. 導師或教官帶領班級校外旅遊活動得另行申請差旅費。

7. 優良導師：每學年依據本校導師績效獎勵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遴選之優良導師，每名發給獎勵金 10,000 元。

(二)系所聯合導師活動費：作為系所主任導師辦理導生相關活動使用，如辦理系所週會演講、導師會議、懇親座談會、導師聯誼活動及生涯輔導講座或參訪等。應檢附活動紀錄、照片及收據，由系所提出申請，加會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辦理核銷時亦同。其費用如下：

1. 系所合一（雙班以上）：每學年 40,000 元。

2. 系所合一（單班）：每學年 30,000 元。

3. 單一學系：每學年 20,000 元。

4. 單一所（碩、博士班）：每學年 10,000 元。

5. 單一所（碩士班）：每學年 8,000 元。

6.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每學年 8,000 元。

7. 績優系所：每學年依據本校導師績效獎勵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遴選之實施導師制績優系所：特優 2 名，每名 10,000 元、優等 2 名，每名 8,000 元、甲等 2 名，每名 6,000 元，發給獎勵金，以提供輔導學生之用。

(三)學院聯合導師活動費：作為學院主任導師辦理導生活動使用，如辦理院週會演講、導師會議、導師聯誼活動等。應檢附活動紀錄、照片及收據，由學院依班級數補助每學年每班 400 元，由各學院自行提出申請，加會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辦理核銷時亦同。

(四)全校聯合導師活動費：作為學生事務處辦理全校導生活動使用，如辦理全校導師座談會等，每學年 30,000 元，應檢附活動紀錄及收據，由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並辦理核銷。

(五)導師校內外知能研習費：作為辦理校內外導師知能研討活動使用，應檢附研討紀錄及收據，由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並辦理核銷。

三、導師費之支給依據本校「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辦理，其經費來源為本校自籌收入。

四、進修學院導師費支給項目及基準另訂之。

五、本基準經本校學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